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2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編號：1080112201(108B24)

本屆立委選舉全國首件賄選案聲押獲准--南檢偵辦 李 OO 等人涉嫌賄選案

本署承辦檢察官黃齡慧接獲於本轄麻豆區之賄選情資，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臺南憲兵隊執行搜索及傳喚，搜索地點 1 處，及會同協辦檢察官多人，傳喚訊問人數共 31 人。

檢察官訊問後認李 OO 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罪嫌重大，且有隱匿、湮滅罪證及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，共犯鄭 OO 亦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罪嫌重大，然無聲請羈押必要，諭知具保 5 萬元。